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打开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添益债券
基金代码	400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15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15年1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1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交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00,000	0.80%
5,000,000<M<=10,000,000	0.50%
10,000,000<M<=100,000,000	0.30%
100,000,000<M	1000/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将资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额赎回。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6个月	0.30%
6个月<N≤12个月	0.10%
12个月<N≤2年	0.05%
2年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费等。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用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费等。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 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 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中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规定”。

4.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 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第五步:计算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第六步:计算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步: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费用

(1)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费用

8. 转换费率计算方法:活期费率按照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并据此计算转换费用。

9. 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将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则将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的基本账户上,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则根据基金转出的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换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 基金转换费用除本基金遵循“后进先出”外,其它基金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在先进先出即首次转换时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后进先出”即首次转换时持有时间最短的基金份额,如遇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 基金转换费用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本基金转换业务。

12. 本公司直销渠道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实行优惠,优惠后申购补差费不得低于0.6%,如原申购补差费率低于,则低于0.6%的,或者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费执行。

13. 对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转入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500万(含)-1000万元的业务,申购补差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每笔固定1000元,申购补差费率0.28%;
(2)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每笔固定1000元,申购补差费率0.3%;
(3)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每笔固定1000元,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率以本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计算。

14. 本基金养老金客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转换时费率标准按照其他投资者上述转换费率标准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tf5888.com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

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如遇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况,在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期间以及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将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内销售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联系人:孙志娟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投资者可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网上交易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银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杭州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盈信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杭州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杭州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杭州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杭州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杭州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直销机构:</p